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陳冠婷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jodi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實施原則）適用對象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校自籌收入。復依校務基金實施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該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至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部其他教育補助經費均係本部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先予敘明。
- 二、復查本部為配合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後，學校部分財源自籌並賦予運用上之自主彈性，進而研議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遴聘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之可行性，遂於87年11月13日以台(87)人(一)字第87123148號函送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註：即現行之校務基金實施原則），規範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



- 期、授課時數、差假、退休、保險等相關事宜，爰上開實施原則之訂定係以保障是類人員工作權益為目的。
- 三、嗣本部經行政院核定於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專校院結合校務發展方向建立多元辦學特色，並於「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明定經費支用原則包括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薪資，政策上係鼓勵學校透過計畫增聘教師以改善師資。
- 四、基上，考量各國立大專校院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部類此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是類人員）與校務基金實施原則第2點所稱之教學人員，二者之工作屬性及契約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尚無二致，為明確是類人員進用依據及保障其工作相關權益，爰放寬是類人員準用校務基金實施原則規定。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  
111/04/13  
14:13:21